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2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1日